

浙江大学文件

浙大发研〔2021〕36号

各学院（系），行政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，坚持“四为”方针，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规范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，充分发挥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遵循“质量为先、分类评价、择优遴选、公平公正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评选标准

第三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分别按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两类评选。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领域，具有重要的理论或现实意义；

（二）论文的研究成果在理论或技术方法上有创新，达到同类学科的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；

（三）论文撰写符合学术规范要求，材料翔实，推理严密。

文字表达准确；

(四) 论文获得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的高度认可。

第五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参评学年

为上一学年获得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。

博士学位授予人数的 5%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学科各专业上
学年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培养质量总体情况，将当年评选方案下发
至各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第七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由学位论文作者本人提出申请，
经指导教师同意，由所在学院（系）向所在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
会推荐，或者由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推荐。

第八条 经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初评、所在学部级学位评
定委员会推荐并公示后形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

博士学位论文公开出版,或参加浙江省优秀学位论文等校外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。

教师,可申请在下一年度的博士生招生名额中额外增列 1 个招生名额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对申请参评的学位论文或已获奖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,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或学术不端问题,学校将取消其参